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征求意见稿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创建文明城市、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20号)和《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四政办函〔2018〕68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公开内容

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政府信息都要予以公开。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开内容要全面覆盖各领域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和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各个环节,主要包括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决策信息;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服务信息;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署的落实情况、主要成效等执行、结果信息。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要求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

三、任务落实

(一)脱贫攻坚领域。包括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信息。一要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二要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三要注重利用技术手段通过网络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负责综合协调,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平西乡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下同)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就业援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方面信息。要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要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老龄办、区残联、区卫计局，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平西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教育领域。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信息。一要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二要公开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进展情况。三要公开民办学校审批和管理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包括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方面信息。一要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二要公开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平西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环境保护领域。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方面信息。一要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二要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三要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平西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一要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二要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卫计局,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平西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包括公共文化体育的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等情况。(责任单位:区文体局,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平西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公开时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按法定时限、要素予以及时答复。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平西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协调,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全面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并灵活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集中发布,精准推送,及时准确、灵活生动地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各责任部门要于2018年11月6日前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解读,积极回应关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避免误解误读。

(三)细化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区委、区政府将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措施,强化监督问责。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